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10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鹏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丽芳女士的书面辞呈。赵鹏云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丽芳女士因工作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鹏云先生、张丽芳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鹏云先生、张丽芳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赵鹏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董事张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赵鹏云先生、张丽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